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